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
4.92%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有關出售海寧歐意美
50.5%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首份公告所述之收購事項之首份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有關第二份公告所述之出售事項之第二份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含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發首份公告後21天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首份通函」)。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大量印刷首份通函，預期首份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首份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第二份公告後21天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第二份通函」)。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4.66(4)條完成有關營運資金充足度之確認函，預期第二份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第二份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預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首份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第二份通函寄發。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份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